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江常毅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27

傳真：(02)8231-7849

電子信箱：chichia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110005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37000000G_1110005469_doc2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10005469_doc2_Attach2.pdf、
337000000G_1110005469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
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-112年)」，請賡續向所屬公務
人員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（乳
癌、子宮頸癌、大腸癌、口腔癌）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請
同仁多加利用一案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會人事室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4月14
日公保字第11100043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(含試運組)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1.04.18



1110003380